

# 亞洲大學物理治療學系考試規則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亞洲大學學則第四章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生須按時到達試場：

筆試：遲到逾二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；已進入試場者，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
實習考試：依該堂任課老師規範時間另訂定之。

第三條 學生入座後應依主試或監試人員之要求，將學生證放在座桌上，以便主試或監試人員查核。

第四條 考試座位由主試或監試人員排位。

第五條 學生除考試需用之筆、橡皮擦、修正液、尺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講義、筆記、鉛筆盒、外套、手機、電腦、或其他通訊設備、資料及工具入座（教員指定攜帶之參考資料或工具不在此限）。

第六條 考試題目如印刷不明，可舉手請問，但不得離座。

第七條 學生不得交談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自誦答案或其他作弊情事。

第八條 需按規定內時間繳卷，遲延者試卷作廢。

第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，不得申請出國進修。另由主試、監試人員依情節輕重斟酌扣該項考試科目之成績分數、勒令停考或該次考試科目以零分計算、或得依「亞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議處。

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